



嫌交警查车耽误行程

女子发布辱警微信被拘7日

■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潘成涛 唐锐

本报讯 民警正在乡村路段“保畅”执勤时,对一辆小货车私自加装雨篷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纠正,车内女子嫌交警正常执勤耽误了其赶路时间,便将这一幕拍下发到朋友圈,还配文辱骂民警。日前,师某因寻衅滋事被竹溪警方行拘。

8日8时许,竹溪县公安局汇湾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:“有人在朋友圈发布辱骂交警的言论。”民警通过大量工作,很快查明了发布辱警微信的女子为现年39岁的竹山县擂鼓镇人师某。

当日17时许,民警驱车100余里赶赴师某位于竹山的家中将其抓获。一见民警师某慌忙说:“我知道你们为什么找我,我现在很后悔,你们能带着我向当时执勤的交警道个歉吗?”

经查,3日17时许,师某在乘坐其丈夫驾驶的轻型普通货车经过竹溪县汇湾镇

双竹园村路段时,遇到正在路面执勤的交警二中队民警。因民警要求其丈夫将车厢上私自加装的雨篷拆除,师某认为交警耽误了自己赶路的时间,遂利用自己的微信昵称“开*果”在朋友圈发布辱警言论,并附有交警正在路面执勤的视频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师某的这一行为已严重影响了民(辅)警的正常依法执行职务,更是对国家法律尊严的藐视、挑衅和践踏。8日,师某因寻衅滋事被竹溪警方处以行政拘留7日。

据了解,自今年以来,竹溪县公安局始终把打击侵犯民(辅)警合法权益违法犯罪作为局党委一项重要工作,多次专题研究部署民(辅)警维权工作。5月29日,县局成立公安民(辅)警维权委员会,以“七个一律”的坚决态度,向袭警、辱警者说“不”。民警提醒,网络并非法外之地,请广大网友理性发言,对于辱骂诋毁公安民(辅)警的行为,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。

李振强,警方喊你自首!

■文、图/记者 罗伟 通讯员 郭娜慧

本报讯 日前,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发出悬赏公告,敦促涉恶犯罪嫌疑人李振强投案自首。

自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,十堰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坚持“抓早抓小、露头就打”的方针,始终保持高压态势,铁腕扫黑除恶,绝不放过一个犯罪嫌疑人。

开发区公安分局近期侦办的一起涉恶案件中,涉案人李振强一直在逃。现公开悬赏此人,并劝其主动向警方投案,争取对其本人最有利的结果。

信息显示:李振强(在逃编号:T4203980000002018081025)男,汉族,1993年2月14日出生,身高165厘米,户籍所在地:丹江口市石鼓镇贾寨村4组,身份证号码420381199302145816。

警方表示,如果李振强看到了这条消息,最好是一刻也别耽误,立即到十堰



李振强

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投案自首。如果市民看到了此人,请立即拨打0719-8318110或者0719-110报警,警方将根据情况奖励举报人,并对举报者的义举予以保密。

违法调头被抓个正着

男子想用捡来的驾照蒙混过关

■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柯贤丽

本报讯 因酒驾被吊销驾驶证,男子捡来个驾驶证想糊弄警察。11日,市公安局五大队民警在天津路开展交通违法综合整治时,查获这名驾驶证吊销后冒用他人驾驶证上路的违法司机。

当日上午9时,五大队民警在天津路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时,查获一辆车号为鄂CK56XX的黑色越野车压双黄线违法调头,当民警将车拦下,要求司机赵某出示相关证件时,赵某吞吞吐吐说忘记带了,民警正说要帮他查相关信息时,他又改口说自己记错了,驾驶证带了,在车上,随后赵某

从车上拿出一本A1驾驶证,民警发现驾驶证上照片和赵某本人完全不相符,于是对他进行了详细的询问,赵某见无法蒙混过关,最终承认该驾驶证是自己捡来的,由于自己驾驶证酒驾被吊销,怕路上遇到检查就拿出来顶一下,没想到被逮个正着。

民警对赵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并暂扣车辆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赵某涉嫌多项交通违法,其中压双黄线可处100元罚款,使用他人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罚款200元并处罚款2000元并处罚款,数项并罚,可罚款2300元并可处15日以下拘留。目前,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小货车变客车 核载两人却装了12人

■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陈敬明

本报讯 小货车车厢本是载货的,却载着人上路了,见到交警时还逃避检查。面对民警,司机却矢口否认违法载人,最后,在民警调出监控后,司机才低头承认。10日下午,市公安局四大队查处了这起严重交通违法行为。

10日17时30分左右,在张湾工业新区建设大道,市公安局四大队骑警巡逻时发现一辆车号为鄂C1WPXX的小

货车车厢上坐了9人,驾驶室内坐了3人,该车核载2人却实载12人。

驾驶人鲍某发现有交警后,赶紧将车开进附近一条小巷,让乘客四散逃离。面对民警检查,鲍某却一口否认没有载人。见此情况后,民警只得把驾驶员带到附近红卫岗亭,通过调取监控,鲍某才低头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民警依法将这辆小货车暂扣,案件在进一步处理当中。

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公益广告



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

风险提示

-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,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;
-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,警惕贷款、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,谨防上当受骗;
-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,理性选择投资渠道。